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专项)

项目编号/包号：ZCJ202603060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603060
- 2.项目名称：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
- 3.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 包 | 120 | 1 | 针对两个监测站点内及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含）以西所有主次干道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疗，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以及道路积尘负荷清理等工作。同步配合全辖区重点道路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服务，作业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西（含）所有主次干道、辖区内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
| 02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2 包 | 80 | 1 | 针对作业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每日开展道路扬尘巡查及精细化治理作业，作业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东（不含）所有主次干道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9257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 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2 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2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01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02 |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2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p> <p>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不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包评标办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16分) | 项目业绩 | <p>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多3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注：同类或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类似业绩的将不予认定）。</p> | 3 |
| | 项目团队配备 |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得4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得3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满分4分。</p> <p>项目拟派人员具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或“环境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10 |
| | 证书情况 |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环境监测系统的维护服务）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p> | 3 |
| 技术部分 (74分) |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 <p>对政府机构环境治理政策要求、环境监测政策要求、高米店街道空气质量现状等方面进行解析。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8分；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认识以及解读的全面性一般得5分；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的认识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8 |
| |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布设方案、监测服务方案、数据分析整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剪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1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剪对性较强，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较合理得10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剪对性合理性一般得8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剪对性、合理性较差得5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差，剪对性、合理性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12 |

| | | | |
|------------|---------------|---|------------|
| | 污染巡检及精细化管理方案 | 对全域及重点区域污染问题巡检上报、针对污染源实时预警等方面提供详实的实施方案。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 12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较合理得 9 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2 |
| | 运营服务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软件运营及软硬件设备升级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2 分；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的软件运营及软硬件设备升级实施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9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软件运营及软硬件设备升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差、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2 |
| | 拟投入监测服务设备 | 拟投入监测设备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监测设备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监测设备欠科学、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8 |
| | 项目进度计划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阶段分明一般，得 3 分，有计划安排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8 |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8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8 |
| | 应急处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6 |
| | 投标总报价 10 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 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0 |
| 总 分 | | | 100 |

2 包评标办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8分) | 项目业绩 | <p>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多3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注：同类或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类似业绩的将不予认定）。</p> | 3 |
|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得5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得3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5 |
| 技术部分 (82分) |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 <p>对政府机构环境治理政策要求、高米店街道空气质量现状等方面进行解析。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10分；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较透彻、有较明确的认识以及较清晰的解读，内容较全面，得7分；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认识以及解读的全面性一般得4分；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的认识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10 |
| | 服务方案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工作服务方案②重点期间工作服务方案③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④安全保障方案⑤工作保障方案</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6分；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共计五项内容，每项内容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 30 |
| | 项目进度计划 |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较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6 |

| | | | |
|---------------|-------------|--|------------|
| | 团队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培训方案④人员管理方案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12 |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4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6 |
| | 应急处理方案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8 |
| |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详细的、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强的服务保障或服务承诺得 2 分，提供的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p> | 10 |
| 投标总报价 10 分 | | <p>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 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 10 |
| 总 分 |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1包 | 一项 | 针对两个监测站点内及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含）以西所有主次干道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理，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以及道路积尘负荷清理等工作。同步配合全辖区重点道路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服务，作业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西（含）所有主次干道、辖区内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
| 02 | 2026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2包 | 一项 | 针对作业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每日开展道路扬尘巡查及精细化治理作业，作业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东（不含）所有主次干道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

2. 项目背景

2025年高米店街道PM_{2.5}、TSP空气质量指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在六个街道中排名首位。截止12月30日PM_{2.5}累计浓度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9.1%，街道排名第1、区排名第4、市排名第311。TSP累计浓度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年下降20.7%，街道排名第1、区排名第5、市排名第170。

为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做好辖区抑尘降尘管控工作，需持续开展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通过落实抑尘降尘精细化治理措施，提升治理效果，降低污染指数，进一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50%；合同生效满6个月且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25%。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每期应付金

额为考核前的计算基数，实际每次支付金额以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具体情况

1、主要工作内容：针对全辖区范围内道路积尘情况开展走航监测；针对辖区内各类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治理，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道路扬尘治理等。

2、预期总目标 2026 年 PM2.5、TSP 累计浓度分别在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第 3（含）及以上。

3、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环保监测站点周边扬尘及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等治理工作，有效提升大气环境成效及精准治污水平，使高米店街道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改善。

（二）具体实施内容

第一包实施内容

1.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西（含）所有主次干道、辖区内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

2.作业内容：针对两个监测站点内及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含）以西所有主次干道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理，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以及道路积尘负荷清理等工作。同步配合全辖区重点道路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服务。

3.具体措施及标准：

（1）重点区域深度保洁治理：针对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进行深度治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洒水保湿、除尘吸尘、雾炮降尘、第五立面除尘等。作业标准：重点区域每日基础作业（擦拭护栏、周边环境吸尘、吸扫、湿化等措施）不少于 2 遍。

（2）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一是重点道路扬尘治理。结合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以及现场情况，对作业区域内重点道路扬尘点位（主要包括兴业大街、兴盛街、乐园路、金星西路），利用冲洗车、洗扫车，结合天气条件（温度、湿度）进行抑尘降尘作业。作业标准：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二是路尘负荷高值点位治理。根据走航监测结果以及区级反馈路尘检测结果，对作业区域内路尘高值路段，及时开展治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理、冲洗、洗扫等抑尘降尘作业。作业标准：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三是道路日常精细化治理。每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气象条件等进行优化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开展道路积尘

的精细化抑尘、降尘、除尘等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湿化、冲洗、雾炮、喷雾等。作业标准：每日完成道路抑尘降尘作业 2 遍。同时作业区域内每月冲、扫停车位积尘 1 遍。

(3) 空气七参数走航溯源巡查：利用空气七参数走航设备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及区域进行走航，采集数据信息并形成走航报告。作业标准：每周走航监测一遍并出具相关报告。

(4) 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时间节点，依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4.验收标准

4.1 指标考核标准

合同期内对 PM_{2.5} 及 TSP 累计浓度实施季度考核，考核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依据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大兴区镇街空气质量日报》通报结果为准。各考核期内，以每月对应合同签订日的前一日 PM_{2.5} 及 TSP 累计浓度为考核数据，要求在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均为第 3 名（含）以上。遇跨年度考核的，当期考核数据为截止 12 月 31 日累计浓度。下一年度剩余考核时段的考核标准与本年度保持一致。若考核期内未实现既定目标的，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 PM_{2.5}：每个考核期内，当年累计浓度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若出现一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出现两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出现三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

(2) TSP：每个考核期内，当年累计浓度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若出现一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出现两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出现三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

4.2 空气质量监测站精细化治理考核标准

(1) 监测站精细化治理：每日结合天气情况落实各项精细化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擦拭护栏、周边环境的吸尘、吸扫、湿化、雾炮、冲洗等措施，每天作业不少于 2 遍。未按要求落实，导致监测数据升高的，每次扣 500 元。

(2) 监测站周围扬尘治理：每日结合温度、湿度等天气情况落实精细化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道路吸尘、湿化、雾炮、冲洗等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200 元。

(3) 监测站外围第五立面治理：结合季节特点，适时开展第五立面清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房顶冲洗、树木修剪及冲洗等。未按要求落实，导致监测数据升高的，每次扣 500 元。

4.3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 作业区域内路面有明显积尘、道路遗撒、污迹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00 元。

(2) 不配合街道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上级部门检查点位不合格的，每次扣 500 元。

(3) 对周边扬尘污染源巡查发现不及时，每次扣 500 元。

(4) 因工作不到位被区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第二包实施内容

1.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以东（不含）所有主次干道。

2.作业内容：针对作业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每日开展道路扬尘巡查及精细化治理作业。

3.具体措施及标准：

(1) 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根据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以及区级反馈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作业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及路尘负荷高值路段，有针对性的开展除尘、降尘治理作业。同时，每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气象条件等进行优化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开展道路积尘的精细化抑尘、降尘、除尘等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湿化、冲洗、雾炮、喷雾等。作业标准：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每日完成道路抑尘降尘作业 2 遍。作业区域内每月冲、扫停车位积尘 1 遍。

(2) 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时间节点，依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4.验收标准

(1) 作业区域内路面有明显积尘、道路遗撒、污迹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00 元。

(2) 不配合街道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上级部门检查点位不合格的，每次扣 500 元。

(3) 作业区域内商超、地铁沿线、医院周边等重点点位有明显积尘、泄漏遗撒、污迹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500 元。

(4) 对周边扬尘污染源巡查发现不及时，每次扣 500 元。

(5) 因工作不到位被区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四、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督查检查。街道对项目落实情况开展监管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治理公司加强问题整改。

（二）绩效考核。街道对治理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与结账支付金额挂钩。

4. 其他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

(1包)

项目名称：2026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联系地址：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802554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针对两个监测站点内及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含）以西所有主次干道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理，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以及道路积尘负荷清理等工作，同步配合全辖区重点道路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服务。

1. 重点区域深度保洁治理：针对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进行深度治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洒水保湿、除尘吸尘、雾炮降尘、第五立面除尘等。重点区域每日基础作业（擦拭护栏、周边环境吸尘、吸扫、湿化等措施）不少于 2 遍。

2. 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1) 重点道路扬尘治理。结合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以及现场情况，对作业区域内重点道路扬尘点位（主要包括兴业大街、兴盛街、乐园路、金星西路），利用冲洗车、洗扫车，结合天气条件（温度、湿度）进行抑尘降尘作业。

2) 路尘负荷高值点位治理。根据走航监测结果以及区级反馈路尘检测结果，对作业区域内路尘高值路段，及时开展治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理、冲洗、洗扫等抑尘降尘作业。

3) 道路日常精细化治理。每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气象条件等进行优化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开展道路积尘的精细化抑尘、降尘、除尘等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湿化、冲洗、雾炮、喷雾等。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每日完成道路抑尘降尘作业 2 遍。同时作业区域内每月冲、扫停车位积尘 1 遍。

3. 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溯源巡查服务：利用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设备针对辖

区内重点道路及区域进行走航，采集数据信息并形成走航报告。

4. 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时间节点，依据甲方通知要求，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有效工作方案，抢抓时机，主动作业，扎实做好各项数据分析、精准治污等精细化管控工作。

2. 乙方应结合甲方辖区实际情况，探索创新管理模式，科学、及时、准确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切实取得实效。

3. 乙方依据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对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不精准、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推进滞后导致辖区空气质量得不到提升提供建议意见。

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计 1 年。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内，具体应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报酬： （大写：XXXXX 元整），此总报酬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税费、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1.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后，扣除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基础；2. 若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章或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50% 即人民币：XXXXX（大写：XXXXX 元整）；合同生效满 6 个月且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25%，即人民币：X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每期应付金额为考核前的计算基数，实际每次支付金额以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

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等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考核标准

甲方依据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大兴区镇街空气质量日报》通报结果，结合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针对 TSP、PM2.5 排名成绩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调整。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甲方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5、若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乙方若存在安全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项目报酬。

2、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3、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4、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5、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了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8、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应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乙方须承担其工作人员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程，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

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执行情况、作业频次、考核整改情况、费用明细等,供甲方核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或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为准)导致无法作业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期间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后及时补做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整体服务进度。

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工作要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告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若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

责任。

7、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书面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后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2包)

项目名称：2026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联系地址：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802554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高米店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作业范围：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为界（不含）以东所有主次干道。

（二）作业内容：

1. 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根据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以及区级反馈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作业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及路尘负荷高值路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清理、冲洗、湿化、雾炮等治理作业。同时，每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气象条件等进行优化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主要包括：兴丰大街、兴华大街、兴和街、金星西路、乐园路、双高路、香园路），开展道路积尘的精细化抑尘、降尘、除尘等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湿化、冲洗、雾炮、喷雾等。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每日完成道路抑尘降尘作业 2 遍。作业区域内每月冲、扫停车位积尘 1 遍。

2. 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时间节点，依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三、协议价款及支付

（一）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保险、材料费等乙方为了完成本协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1.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后，

扣除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基础；2. 若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章或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本协议签定生效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合同生效满6个月且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应支付项目总报酬的25%，即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元整)，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每期应付金额为考核前的计算基数，实际每次支付金额以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为准。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且经甲方按审核批准程序审核批准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所提供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或相关环境等部门要求的标准之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及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规工作时，可责令其工作人员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或甲方认为不适格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2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工作期间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7. 甲方上述的监督、检查及考核等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协议项目的业务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工作，并负责对保洁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工资、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委托的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各项服务必须认真高效完成。

3. 乙方有权按自己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解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要求调换的人员。

4.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

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 及时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性清扫保洁任务及其他工作。

6. 按甲方要求的作业项目、范围和时间要求进行作业。

7. 保证作业项目、范围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扬尘控制标准，无明显扬尘污染；若因乙方作业不当导致扬尘超标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等），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因作业损坏甲方绿化和建筑设施。

9. 对周边扬尘污染源进行巡查和上报。

10. 乙方应自行配置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相关人员、工具、车辆和耗材等，并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种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当对项目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工作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并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协议执行的内容、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3.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协议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五、协议的变更和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意终止/解除本协议，应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二）乙方未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协议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为准）导致无法作业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期间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后及时补做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整体服务进度。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五）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协议总价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七）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八）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六、通知及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七、其它

（一）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协议内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